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01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6-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01-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46,445.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6-01-25	
除息日	(场内)-	(场外)2016-01-2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01-26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确定日:2016年1月25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6-0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进行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4、经本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1月20日收盘价	动态市盈率
洛阳玻璃	600876	26.48	亏损
北新建材	000786	9.36	15.93
海螺水泥	600585	14.53	9.46
福耀玻璃	600660	14.11	14.36
耀皮玻璃	600819	6.79	亏损
南玻A	000012	9.75	38.51

(数据来源:大智慧)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本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3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2016年1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6-L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质押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阳光新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力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后可展期3个月,借款期内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不超过7.7%/年(以上贷款简称"本笔贷款")。公司将以阳光新业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100%的股权、北京星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汇")100%的股权向中信信托提供质押。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26号1幢6008室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权结构:艺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业务情况:

该公司业务以设计、装修为主,现经营正常。

3、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艺力公司总资产161,647万元、总负债120,588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0,58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41,058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3,374万元、利润总额12,015万元、净利润9,011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艺力公司总资产176,767万元、总负债136,38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6,38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40,383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75万元、净利润-675万元。

三、质押物基本情况

(一)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4月5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26号1幢6008室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551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北京星泰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56.24%的股权,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创风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剩余43.76%的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星泰总资产215,710万元、总负债159,96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9,895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55,745万元。营业收入11,560万元、利润总额-18,800万元、净利润-21,695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星泰总资产215,968万元、总负债163,37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1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3,305万元),净资产52,592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00万元、利润总额-3,153万元、净利润-3,153万元。

(二)北京星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星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5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26号1幢6008室

法定代表人:杨宁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北京星汇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北京星汇总资产15,195万元、总负债14,19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96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36万元、净利润-0.36万元。

截止2015年9月30日,北京星汇总资产35,659万元、总负债34,66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660万元),净资产1,00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9万元、净利润-0.09万元。

四、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星泰

1、被担保的主债权:艺力公司将向中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后可展期3个月,借款期内可提前还款。

2、质押权利:北京星泰100%的股权。

3、担保范围: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5、保证期间:自主债权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二)北京星汇

1、被担保的主债权:艺力公司将向中信信托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人民币1.5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到期后可展期3个月,借款期内可提前还款。

2、质押权利:北京星汇100%的股权。

3、担保范围: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方式:股权质押。

5、保证期间:自主债权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六、累计质押贷款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艺力公司累计质押贷款总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1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0日(星期三)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15:00至2016年1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区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

4、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伟文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3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8,607,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03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82,111,2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64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495,9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因故缺席会议,经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3、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25,763,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2%;反对5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4%;弃权13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3,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2%;反对5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94%;弃权13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4%。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407,880,6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59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13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81%;反对59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28%;弃权13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1%。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25,788,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2%;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4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88,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02%;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4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2%。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8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2%;弃权1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9%。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5,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79%;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25,836,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21%;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9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836,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21%;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9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3%。

(5)发行数量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7)上市地点

同意25,735,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16%;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5,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16%;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7%。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5,735,7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9%;反对57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5,7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09%;反对57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43%;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5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该议案项下的10个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5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5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67%。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407,876,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2%;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5,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6%;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8%。

该议案获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5,742,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7%;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42,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7%;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5%。

(2)《关于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3)《关于公司与东莞市雁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4)《关于公司与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5)《关于公司与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51,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0%;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7%;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39,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64%;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8%。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5,768,1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2%;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68,1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32%;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407,88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34%;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25,770,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6%;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5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26%;反对56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88%;弃权1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86%。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07,88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34%;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签订相关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407,883,1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8%;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1,9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75%;反对56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45%;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407,882,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0,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34%;反对56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86%;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5,773,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7%;反对56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73%;弃权16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0%。

该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获通过。

关联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回避了对第1、3、4、5、7.1、8、10、14项议案的表决,因此新世纪公司出席会议所代表的公司股份382,111,272股不计入第1、3、4、5、7.1、8、10、14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子翔、骆俊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0007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3层329

股份变动性质: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引起的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1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导致郁金香资本持有的锦龙股份的权益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郁金香资本未持有锦龙股份的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郁金香资本持有锦龙股份66,070,73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7%。

锦龙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锦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锦龙股份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因此,本次权益变动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能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郁金香资本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9272亿元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认购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66,070,734股股票,占锦龙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7%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